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协议安排，考虑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预先利用较低利率的欧元贷款及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对于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出自有资金 31,231.62 万元。在公司前期银行贷款未到期前，公司存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本着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本次拟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

（二）投资金额及范围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于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等产品。该等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以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按照内控程序，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

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执行董事会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汇报。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适当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